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1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林博源

被告 方泓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簽帳消費、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於113年6月1日繳付新臺幣（下同）3,517元後迄今未為付款，依約原告得加收違約金並計算循環利息，現被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9,944元（其中本金為47,482元、利息1,262元及違約

01 金1,200元)，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費利率資料  
08 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計算書等為證，堪  
0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0 (二)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原告49,944  
11 元（其中本金為47,482元），及本金部分自113年11月29日  
12 起之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  
13 視為屆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4 49,944元，及其中47,482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9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20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葉玉芬